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嘉珮即林淑美

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鄭玫青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嘉珮即林淑美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
01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02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03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
05 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
06 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
08 消債聲免字第8號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
09 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向
10 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謝儀潔